



宣愛堂

SUN OI ALLIANCE CHURCH

2025

3. 8-9

二〇二五年教會主題：
儆醒禱告 · 同行天路

牧者心聲

《宣愛「家」》

吳錦明牧師

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

很喜歡以「宣愛家」來形容「宣愛堂」，因為「這家是永生神的教會」（提前 3：15），神是我們的天父。我們被父愛感動，從各處被招聚在這家，以手足之情來團結，來彼此關懷，彼此合作，去建立「神的家」。

曾有一雜誌社廣徵「家」的定義，在數百件應徵稿中，選出三句十分精闢的來說明「家」的定義。「家是父親的王國，是母親的世界，兒童的樂園」；「家是一扇門，將世界紛擾不安、冷酷仇恨等關在門外，卻將仁愛、恬靜、安全、舒適等關在裏面」；「家是大的變小的，小的變大的」，最小的孩子在家中就成為最大的，而家中最大的，竟然成為最小的，因為他要服事別人，這種情形只有在家庭中呈現出來。

「家」所強調的是一種「關係」，多於只是房子或生活環境。因為房屋可以易主或拆毀，環境可以有變遷，但家卻不會因此而消失。相反，今天很多人勞碌一生，為要追求住更大的屋，生活更舒適的環境，可惜，到最後只剩下「人去樓空」！

因此，「家」的盛衰往往是指家中的人物，特別是我們彼此『愛的關係』。在屬靈的家（教會）中也是一樣，將我們結連在一起，是愛的關係過於事工的項目，是手足之情過於事工夥伴，否則事工完了，人就不易再走在一起相交了。

「家」要建立「溫暖」、「愛」及「手足情深」的關係，必須先要經歷「父親的愛」。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」（約壹 4：19）。父愛是願意犧牲的，父愛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父一定與我們同在一起，永遠的關愛是不離不棄的。父的愛永遠適合我們的需要，能補足我們生命的缺欠，甚至有時祂因愛我們而管教我們（來 12：6），但在父的愛裏，沒有懼怕，卻只有敬畏、順服和感恩。

因此，「教會」是神的家，重點不在於各人期望「烏托邦」的層面，卻是以父的恩情與家規（聖經）來塑造我們成長；而我們的回應卻像主耶穌的榜樣，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（路 2：49）

「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的家裡嗎？」《新譯本》。讓我們經歷父愛的人，立願在父的家裡，投入生活、投入學習和事奉，用實際的行動，去愛這「家」，作為回應天父的愛。